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與新平公司訂立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新平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各種建築的安裝以及室內及室外裝修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新平公司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安先生的配偶張紹霞女士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新平公司為王安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新平公司訂立的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與新平公司訂立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新平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各種建築的安裝以及室內及室外裝修服務。

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雙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新平公司

提供服務

根據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新平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各種建築的安裝以及室內及室外裝修服務。

新平公司同意，在條款與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價格及質量)相同時，優先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

新平公司同意，在本集團與新平公司之間涉及提供相關服務之任何交易中，不會以遜於向第三方所提供者之條款提供相關服務。

本集團及新平公司同意，訂立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將不會影響自主選擇交易伙伴及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倘第三方能按較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更優惠的價格提供相同或相似的服務，則本集團有權從任何第三方獲取相關服務。

就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提供服務而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訂約雙方可在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之範圍內訂立具體提供服務協議，惟具體提供服務協議之條款不得違反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

期限

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期限可延期或續期，惟相關訂約方同意有關延期或續期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訂約方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

定價基準

新平公司提供服務的價格，須按優先次序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 中國政府定價(如有)；
- 倘若並無政府定價，則為中國政府指導價(如有)；
- 倘若並無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為市場價(含招標價)；及
- 倘若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協議價。

歷史數據

新平公司所提供服務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已付服務費	0.71	0.16	0.14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預期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建造及安裝服務 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	10	10	10

由於本集團擬建設及升級濃縮梨汁及多種濃縮果汁生產綫，並建設新樓宇以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對各種建築的安裝以及室內及室外裝修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因此，董事會預計建造及安

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預期對本公司的益處

新平公司長期從事有關建造及安裝服務，在該領域擁有若干技術及效率優勢。透過新平公司提供相關服務前，其非常熟悉本集團的加工設施及需求。訂立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削減開支，提升效率以及較委聘其他服務供應商而言更加容易控制服務質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及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王安先生已就批准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新平公司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安先生的配偶張紹霞女士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新平公司為王安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新平公司訂立的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首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鐵制包裝品的加工銷售；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果漿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

新平公司主要從事建造、安裝及室內外裝修業務。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價」	指	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中，「合理成本」指本集團與新平公司協商認可的提供服務所發生的實際成本和費用。除非本集團與新平公司依據將予提供服務的性質另行協商確定，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中「合理利潤」=「合理成本」×「同行業平均利潤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首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平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新平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各種建築的安裝以及室內及室外裝修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價」	指	按照下列順序確定的價格：(1)於提供該類服務所在地或其附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業情況下就提供該類服務當時所收取的服務費；或(2)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正常商業情況下就提供該類服務當時所收取的服務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平公司」	指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同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